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黄培潮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黄锦光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、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18）粤 5202 民初 2093 号，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黄锦光归还借款人民币 4412 万元及利息，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 年 2 月 2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本案已由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受理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法院尚未判决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